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詩文

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詩文與告訴人劉韻雅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女所（下稱嘉所）之監所管理員，二人為同事。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9時37分許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嘉所中央台與衛生科間之走道，帶收容人經過被告身旁時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破麻」乙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王翰揚